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  
北區  
承辦人：張豪心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3660  
傳真：02-2758-2461  
電子信箱：bt-archhugo@mail.taipei.  
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101271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1621697\_1110127169\_1\_ATTACH1.pdf、  
21621697\_1110127169\_1\_ATTACH2.pdf、21621697\_1110127169\_1\_ATTACH3.pdf、  
21621697\_1110127169\_1\_ATTACH4.odt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檢送「古蹟管理維護辦法」第二條、第十二條  
修正發布令（含附件）暨來函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文化部111年7月5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130070773號函  
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(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除外)

副本：



建管處 1110711



\*DDAA1116154292\*